附件

**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

**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3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资金性质和分配

项目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具体资金分配根据项目申报和评审结果予以调整。

二、资助类型

**（一）发展示范项目（A类）。**拟资助四川、云南、西藏、甘肃、青海、新疆六省（区）的基层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区服务和其他服务群众的社会服务活动。

对于申请A类项目的基层社会组织，在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中确有必要配备相关设备设施的，可适当列支5万元以内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服务设施和项目执行所必需的费用。

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25万元。

**（二）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B类）。**拟资助社会组织开展扶老助老、关爱儿童、扶残助残、救助扶贫等社会服务活动。

扶老助老服务，是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社区居家或其他方式为依托，资助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等服务。

关爱儿童服务，是资助儿童成长服务，资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活动以及监护评估、心理疏导等个性化服务，资助农民工子女服务，资助孤儿、弃儿以及由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其他儿童的收养、治疗、康复教育、心理辅导、综合评估等活动，资助对流浪儿童和特殊困难的残疾儿童的援助保护活动，资助改善儿童成长环境，资助对散居孤儿家庭的帮扶、培训和评估。

扶残助残服务，是为残疾人提供包括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医疗救护、就业帮扶、精神慰藉等改善残疾人身体、生产和生活条件、帮助融入社会生活的专业服务。

救助扶贫服务，是指针对贫困区域环境、贫困农户状况，对扶贫对象实施帮扶等服务项目；针对贫困农户致贫原因，提供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救助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80万元。

**（三）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C类）。**拟资助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活动，即以社会救助对象、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老年人、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社区矫正人员、优抚对象和受灾群众等特殊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针对需求提供包括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在内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80万元。

**（四）人员培训示范项目（D类）。**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培训。项目主要对培训所需的食宿、交通、教材、师资等予以补助，平均每人每天不超过550元。

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30万元。

三、资助范围及重点

重点资助全国性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开展的项目予以倾斜。资金重点支持A、B、C三类项目，D类项目年度支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中央财政安排资金的10%。项目不资助基建、研究、宣传、讲课（D类项目除外）、图书赠送、投资、户外活动、考察旅游、软件系统开发等活动。

符合条件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地方性社会组织也可纳入资助范围。

四、资助条件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2017年度检查合格；

（二）有相应的配套经费来源；

（三）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五）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六）有开展社会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且已具备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具有良好信誉。

五、项目申报和材料报送

各申报单位应当在中国社会组织网项目专栏（www.chinanpo.gov.cn/xiangmu）中下载并安装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按照填报说明填写并导出电子申报书,按照相关程序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每个全国性社会组织最多可申报2个项目，每个地方性社会组织可申报1个项目。

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必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报送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一）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打印的纸质申报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立项资金与申报资金有变化的，无需改动）；

（二）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四）预算经初审后有调整的，应当同时附上《调整预算建议表》和立项单位《项目预算调整表》。

未按期报送或纸质申报书与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将取消该社会组织立项。批准立项资金金额少于申报金额的，立项单位可以同比缩减项目执行规模和配套资金金额。

 六、项目评审和立项

**（一）评审。**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合规性评审，包括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预算的编列、社会和地方财政资金的配套等情况。项目评审中，优先考虑面向民生、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发挥脱贫攻坚作用的项目，优先考虑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优先考虑体现社会组织特色的项目。

**（二）立项。**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根据评审专家评审结论，将立项建议名单和资金额度按程序报批，批准后立项并向社会公告。

**（三）预算审核。**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对所有立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予以认可或者提出调整意见。

七、项目管理

**（一）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项目公告立项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按程序拨付70%的资金；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后，拨付剩余30%的资金。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二）执行要求。**

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于2019年内完成。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19年8月1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的50%，并于8月15日前向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报送中期报告。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并于12月5日前向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报送末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各省级民政部门于12月31日前报送本地区项目管理和执行总结报告。

**（三）审计和评估。**

财政部、民政部将不定期对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执行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本地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负责组织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要违规问题应通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并报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审计、评估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执行情况、经验和问题进行总结并报民政部，按照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项目引入社会审计和评估，民政部将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和重点评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总体实施效果进行考评。审计、评估等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项目绩效评估结果较差且存在违规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收回项目资金，且项目执行单位今后不得再参与中央财政项目的申报。审计、评估等绩效考评结果还将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衔接。

**（四）宣传总结。**

民政部、省级民政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树立项目典型，制定宣传总结方案，向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报送、转送项目执行情况。

各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定期向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报送项目简报，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下发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注明“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2019）”标识。

附：1.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项目申报办法

 2.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项目执行办法

 3.2019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 项目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管理办法